

光伏支架招标-2024年03月大唐石城子100万千瓦“光热+光伏” 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光伏标段二三（469.6408MWp）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城子100万千瓦“光热+光伏”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70%，企业自筹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光伏支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唐石城子100万千瓦“光热+光伏”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场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境内石城子光伏园区西侧，位于哈密市西北方向约18km，场址东侧紧邻S249省道，东侧距离S303省道约8.3km，南侧距离G30连霍高速约5km，西侧距离G575国道约800m，交通便利。该场址位于天山东段的哈尔里克山南坡哈密盆地中心，为荒漠戈壁滩，有少量冲沟，生长有少量荒草，地势平坦，场地开阔，交通便利。

2.2 建设规模：大唐石城子100万千瓦“光热+光伏”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总装机规模为1000MW，其中：储热型光热发电装机容量100MW（储热时长8h）、光伏发电装机容量900MW。本次招标为900MW光伏项目的一部分（标段二、标段三），本标段直流侧装机433.897MWp，交流侧装机352.762MW，实证基区直流侧装机35.7438MWp，交流侧装机29.06MW，固定可调支架容量469.6408MWp。电能汇集后经35kV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35kV侧。

2.3 物资名称：光伏固定可调式支架

2.4 招标编号：CWEME-202403SCZZJ-W001

2.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大唐石城子100万千瓦“光热+光伏”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光伏区标段二、标段三直流侧装机433.897MWp，交流侧装机352.762MW，实证基区直流侧装机35.7438MWp，交流侧装机29.06MW，固定可调支架容量469.6408MWp，本次报价总重量暂定19167t，包含与基础连接件相配套的连接件、

光伏组件固定可调支架的所有钢结构、连接件、连接螺栓、调节装置、电池组件固定压块（或螺栓、垫片、螺母）等，任何属于支架范围的附件和设备，如未提到，但对支架是必需的，也应包括在内，光伏支架镀锌、加工生产、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投标方自行考虑，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列。

2.6 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固定可调支架总重量暂按 19167t，其中 Q235B 总计 1082t，Q355B 总计 1736t，Q420B 总计 2789t，S250GD 总计 392t，S350GD 总计 259t，S420GD 总计 3980t，S450GD 总计 2472t，S550GD 总计 4335t，连接件 2122t。最终根据本标段设计施工图图纸材料型号规格及数量进行结算。

2.7 技术规格：详见技术规范书。

2.8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大唐石城子 100 万千瓦“光热+光伏”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现场。

2.9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货，2024 年 7 月 30 日全部交货，每批次供货需成套发货。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及业绩条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资质要求：

3.1.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3.1.1.2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设备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以及产品、元器件、组件材料和配套件的检测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1.3 设计制造过与投标产品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和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1.2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19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不少于 2 个单个装机容量为 50MW 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反映资格条件的供货范围页。

3.1.3 具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本品类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视为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2.1.2 资格评审标准（如采用资格后审）已通过初步评审，但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其他评审标准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未具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本品类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况，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5.1.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

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5.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5.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02月27** 日至 **2024年03月12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复兴南路 12 号滨河御赏苑 3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招标代理：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波涛

电 话：010-68777532

邮 箱：qinbotao@cweme.com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4 层

邮 编：100040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